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治校理念

報告人：翁進坪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0





治校理念

張忠謀：我如何看待大學教育

給大學生3忠告：首要培養謀生技能、2. 邏輯思考能力、3. 養成終生學習



2



治校理念

治校理念

秉持校訓「新、實、謙、愛」之精神，培育有專業、有創新、有人文素養及國際觀、五育均衡之全人品人才。

1. 追求卓越教學
2. 優質校園文化
3. 厚植研究能量
4. 拓展招生來源
5. 對外爭取資源
6. 深化產學合作
7. 行政功能強化
8. 國際化

3



治校理念

(一) 追求教學卓越(培養學生就業能力)(1)

- 1) 加強設置學生**專業(職業)考照**教室。
- 2) 提升學生**英文門檻通過率**(多益350分)。(加強語言中心功能)
- 3) 推動全校學生考取**電腦國際證照**。(目前:MOS國際證照)
- 4) 增加**電腦程式語言設計**課程。
- 5) 加強學生**邏輯思考**、增加**創新創業學程**、設立**文創工作室**。
- 6) 推動系所**職能課程**，加強一系一特色，累積學生就業能量。



4



治校理念

(一) 追求教學卓越(培養學生就業能力)(2)

- 7) 加強**通識品德教育**，健全人格發展。(通識中心)
- 8) 加強**良好運動習慣**，**游泳及健身運動設備加強**(延長健身房開放時間)。
- 9) 舉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及觀摩**。
- 10) 舉辦**教師教學研習活動**。
- 11) 鼓勵教師至**產業作短期進修研習**。



5



治校理念

(一) 追求教學卓越(培養學生就業能力)(3)

- 12) 資深教師對新進教師之輔導。
- 13) 製作完整課程地圖與學生能力雷達圖。
- 14) 推動職能導向之系科產學鏈結實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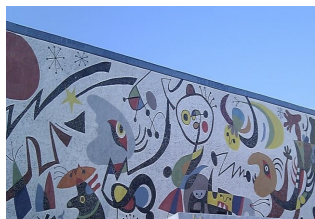
6



治校理念

(二) 優質文化校園(1)

- 1) 建置優質安全舒適學習環境。(RoLa智慧校園；IOT課程)
- 2) 加強校園美化與綠化。(澎湖縣林務所)
- 3) 校園藝術化，學生文創產品製作與佈設。(文創中心設立，澎湖藝術家協會合作)
- 4) 學生宿舍床鋪設備的改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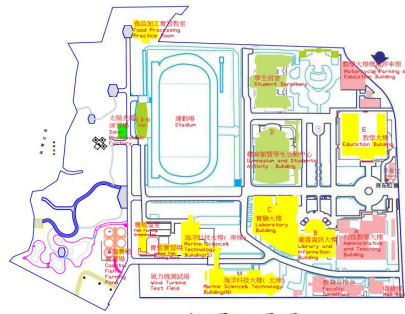
治校理念

(二) 優質文化校園(2)

- 5) 學生活動中心與實驗大樓風口改善。
- 6) 輔導專科舉辦海洋科普教育與夏令營活動。



中山大學貨櫃創業基地



校園位置圖



治校理念

(二) 優質文化校園(3)

7) 建設學校海洋食品、生態、綠能及人文科技(文創中心)、教學場域及澎湖重要觀光景點。(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③風力機教育室

④太陽能教育室

⑤食品展示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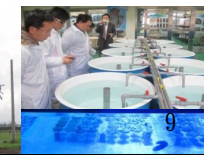
⑥風車公園

⑦生物與珊瑚展示室

①文創中心



②食品加工廠





治校理念

(四) 拓展招生來源 (1)

- 1) 重點高中、職深耕(簽策略聯盟)。
- 2) 重點高中、職教師與學生聯絡與互動。
- 3) 重點高中、職進班宣導。
- 4) 透過本校學生各高中(職)校友會，行銷本校。
- 5) 設立4+1獎勵優秀畢業生攻讀碩士學位。
- 6) 加強旅外同鄉會互動，招收旅外鄉親後代學生。
- 7) 回流教育及4+x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 8) 爭取設置新增科系。



風機人才培訓中心



生技產品推廣研發 12



治校理念

(五) 對外爭取資源(1)

- 1) 積極全力申請教育部計畫。(深耕計畫1億)
- 2) 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食品安全(200萬)→智慧城市(6000萬)
- 3)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公部門計畫(國科會等等)。
- 4) 成立澎湖慈愛獎學金。
- 5) 加強澎湖旅外鄉親(國內、外)企業家捐款。
- 6) 拓展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

各部門計畫爭取



本校實習觀光工廠設置



本校特色產品行銷





治校理念

(五) 對外爭取資源(2)

- 7) 加強本校學生實習商品之品牌與行銷。
- 8) 整合與拓展校友回饋力量。(校訊)



各部門計畫爭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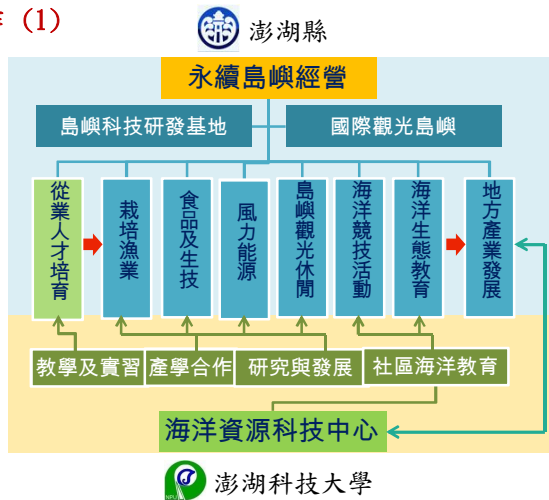


治校理念

配合縣政府發展之支援功能示意圖

(六) 深化產學合作 (1)

- 1) 爭取公、民營企業的產學合作
- 2) 加強地方產業連結與資源運用(如產業工會、縣府)。
- 3) 協助澎湖企業品牌建立與行銷推展。
- 4) 加強與產業的建教合作。
- 5)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機會。



15



治校理念

(六) 深化產學合作(2)

- 6) 擴大廠商育成與技術服務。
- 7) 推動教師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產業化。
- 8) 加強與國內科技大廠及知名企業合作(如綠能、文創、生技、遊艇)。



澎湖產品行銷
與品牌建立



16



治校理念

(七) 提升行政效能 (1)

- 1) 建立行政團隊LINE群組，提高行政效率。
- 2) 會議無紙化及提高會議效率化。
- 3) 加強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增加橫向溝通。
- 4) 建立和諧、公正與遵守法規之行政團隊。
- 5) 加強行政流程簡化。
- 6) 明確行政權責分工與充分授權。
- 7) 提升會議議事效能，建立迅速回應決策機制。



17



治校理念

(七) 提升行政效能(2)

- 8) 加強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理。



18



治校理念

(八) 加速國際化 (1)

- 1) 成立境外國際事務組，提升國際行政能量。
- 2) 加強學生國外短期交換。
- 3) 加強學生國外短期實習機會。
- 4) 招收港澳、馬來西亞、印尼及大陸學生。
- 5) 加強國(境)外招生宣傳，參與國外就學博覽會。



19



治校理念

(八) 加速國際化 (2)

- 6) 英文網頁、簡介，網路行銷宣傳。
- 7) 對接國外重點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20



治校理念

願景規劃

澎湖科大座落在一片翠綠杉林中，校園是澎湖在地文創藝術品天然展示場，也是莘莘學子海洋文創、科技與人文孕育搖籃。

澎湖科大更是以海洋生物科技產品名聞遐邇的知名大學，也是澎湖群島中一顆明亮珍珠，為世界各地遊子獲取知識之寶庫，也是學子求知的快樂天堂。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教務處

附件1

表1：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17	0	0	0	0	0	0	0	0

表2：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31	聯絡電話	06-9264115										
校址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傳真電話	06-926426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科	17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3</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2</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登記分發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7 年 6 月 21 日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表3：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31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為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是臺灣海峽上第一所大學亦是唯一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位於擁有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源及綠色能源的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資訊科技、水產養殖、食品生技、海洋觀光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海洋資源暨工程、觀光休閒及人文暨管理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5 個研究所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三個學院之發展特色為：

-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積極以海洋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為主軸，利用澎湖特殊之強風與無污染之海洋環境，發展成為我國海洋水產生技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重要場所。
- (二)觀光休閒學院：善用澎湖海域之優異條件，培育具國際觀之觀光休閒事業管理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
- (三)人文暨管理學院：培養各系學生具備核心通識能力，以培育服務業所需之管理人才，積極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養學生島嶼產業相關管理知能，作為在地相關服務產業發展的研發與育成中心。

另外，99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獎補助款 1 億餘元。**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本校學術網路(TANet)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活動區域；另外，建置 HiNet 線路，供電腦教室及學生宿舍使用。
- (二)每年度均編列經費採購合法微軟軟體及防毒軟體全校授權，供學生使用。
- (三)校園 e 化，以教務及學務業務為主軸，提供學生多項網路服務：eCampus 網路教學、學生歷程平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學生 E-Mail 及郵件招領通知等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受理助學貸款。
- (二)本校提供符合資格者之附服務負擔助學金。
- (三)本校設有清寒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獎助學金專區網頁查看。

五、本校聯絡資料

TEL：06-926-4115 FAX:06-926-5349

地址及地圖



◎ **路線一**

馬公航空站往馬公市區方向→ 中華路(204 線道)右轉→ 六合路右轉→ 澎科大(約 15 分鐘路程)

◎ **路線二**

馬公港碼頭→ 中正路右轉→ 民生路左轉→ 光復路右轉→ 三多路走到底→ 澎科大(約 10 分鐘路程)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表4：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以學校公告為準
	聯絡人	吳念慈
	E-mail	pq126@gms.npu.edu.tw
	電話 / 傳真	06-9264115 轉 1122 / 06-926426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7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傳真/吳念慈

填表人核章：_____

教務處戳章：_____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招生聯絡人：吳念慈
聯絡電話：06-9264115#1122
傳真號碼：06-9264265
學校網址：www.npu.edu.tw

五專部簡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80年成立，84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94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是臺灣海峽上第一所大學亦是唯一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並於107學年度開始招收五專部學生，目前五專部設有電機科。

各科簡介暨教學特色

電機科

電機工程科以『能源』與『自動控制』為系科課程本位之二大發展主軸，並與『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應用』為系科發展特色，培育兼具工業控制與綠能產業的設計、規劃、組裝、運轉、維護所須具備的技能，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的人才，達到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的目標。本系科除五專部以外，還有四技及研究所，提供未來五專學生進一步的升學管道。

教學方式

老師駐校，包班輔導，低年級(1-3年級)加強專業與輔導，高年級(4-5年級)進行專題實務與產學研習。

課程規畫

本系科課程是以電機電子之系統設計與控制等技術課程為主軸，培育具有電機、電子、電腦、電力、能源以及儀器系統設計研發能力之專業能才。

(一) 電力電子與自動控制之訓練：輔以相關實習課程，訓練控制系統之設計能力，培

育電機產業所需人才。

- (二) 工業控制：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高低壓配電基礎能力、未來可以應用在生產自動化、廠務設施、石化製程等相關工作。
- (三) 智慧電網：培育智慧電網相關知識及提升遠端監控、配電自動化等能力。
- (四) 風力與太陽光電系統之養成：培育及訓練綠能產業人才，未來投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系統產業，本系科具有相關綠能設備、師資與訓練場地。
- (五) 專題製作與實務訓練：學生可參與老師專題研究，培育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同時可參與暑期至產業界實習技能，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畢業出路

(一) 就業：

各電機電子相關公司之設計、規劃、生產、組裝、運轉、維護技術人員或工程師，可參加各類考試進入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擔任各種電機相關職務。

(二) 進修與深造：

報考本校或他校電機、電子等二年制或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直攻研究所，亦可申請國外大學出國留學深造。

未來發展

配合本校發展，除強化五年制專科技術培養外，另有設有四技及研究所，另積極延攬優秀師資，不斷擴增新穎設備，以完成各項軟、硬體設備，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繼而由實用而研發，吸引工商界技術轉移，學術界校際合作，以期未來能成為具國際觀之一流電機系科。



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檢定考場



工業配線乙級實習教室

生活資訊

(一) 新生服務

新生初到澎湖，出機場大門便可見到本校服務團隊，提供交通服務。學校報到後亦提供交通車，以利學生採買日常生活用品，及增進對馬公市生活圈的瞭解。新生入學後，藉由「入學輔導課程」使學生更加瞭解學校概況，快速適應學校生活。

(二) 學生輔導

多數導師以校為家，與同學們朝夕相處，感情融洽。為穩定學生學習情緒，增進教學效果，透過勤情考察、獎懲機制、勞動與社區服務、服儀規範、安全宣導、反毒專案等日常輔導，促使學生養成有為有守的高尚人格。

(三) 學生宿舍與餐廳

本校除藍天、碧海、采風三棟學生宿舍，並增設行政五樓學生宿舍，總計741個床位，各寢室均有電話分機、電腦網路與空調設備，住宿環境整潔便利。本校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設置於教學大樓一樓處，方便學生在課業忙碌之餘購買及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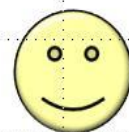
(四) 諮商與生涯規劃

學生輔導中心之心理諮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並透過心理測驗、專題演講等服務，助同學瞭解和解決自身問題與困擾，並透過諮商，協助青年學子增進自我瞭解，及早進行生涯規劃。

個別諮商室



團體諮商室





休息閱報區



血壓計、體脂計、
全自動身高體重計



健康促進計畫(健康飲食)
活動



急救員訓練

(五)體育休閒

體育與游泳課程的規劃與體育運動競賽的舉辦，讓學生除了技能與知識的養成外，也同時擁有強健的體魄。韻律舞蹈教室、健身房、室內籃球場及全國絕無僅有的海濱運動場，更是年輕學子們課後流連忘返的場所。

(六)衛教服務

學生可透過健康中心獲得健康資訊及緊急傷病處理，駐校醫師定期至校服務，學校並簽特約合作診所，提供完整而全面的醫療服務。此外尚有衛生教育宣導、肝炎防治及餐飲衛生等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七)社團活動

琳瑯滿目的社團，可以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調劑身心，豐富課餘生活，不定期的室內、戶外音樂會、歌唱比賽、啦啦隊競賽、運動會、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等，更可以讓學生畢業時裝滿回靜的行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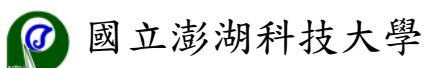
(八)獎勵與貸款

本校所提供的學生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補助相當完善，項目眾多，可以幫助有心向學青年學子，無後顧之憂地順利完成學業。

未來發展

位於擁有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源及綠色能源的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資訊科技、

水產養殖、食品生技、海洋觀光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教育理念以學生為優先，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及職涯輔導機制，學生適職能力之養成、獨立自主之長成與快樂生活之導引；尊重不同領域老師的多元價值，肯定教師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層面之貢獻，激發教師教學與研究潛能。擬定七大發展策略主軸如下：(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產學攜手厚植學生職場能力。(2)整合集中教學資源，增進跨領域專業學習。(3)提升親島嶼產業科研能力，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4)結合社區資源並提升地方合作質量，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人文教育發展。(5)持續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案，導入校外教學及研發資源。(6)營造健全優質的友善校園科技環境，並強化校務管考與績效評估。(7)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並持續落實弱勢學生關懷與照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運動優甄分發	運動優甄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高中生申請入學
				一般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	離島生	一般生	原住民							
水產養殖系	19	水產群	1	8	1	1	3	6	1	3	2	-	3	-	-	10
	14	農業群		19	-	-	-	12	-	-	-					
	70	園藝群		-	-	-	-	-	-	-	1					
資訊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7	-	1	4	23	1	2	7	-	-	2	1	-
電信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8	-	1	4	15	1	3	5	-	-	-	-	1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9	-	-	-	8	-							
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5	-	1	-	13	1	1	5	-	-	3	2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	-	4	11	-							
食品科學系	11	食品群	2	28	-	1	8	20	1	1	5	-	-	-	-	-
應用外語系	17	餐旅群	-	5	-	-	2	2	-	-	-	-	4	3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	11	1	-	4					
	15	外語群英語類		5	-	-	-	2	-	4	-					
資訊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7	-	1	1	15	1	2	3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	-	-	-	8	-	-	2					

科系	代碼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運動績優甄分發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高中生申請入學
				一般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	離島生	一般生	原住民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27	1	1	1	20	1	2	5	-	-	2	4	5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24	-	1	2	12	1	-	5	-	-	4	1	5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	-	-	8	-	-	-					
	17	餐旅群		-	-	-	1	-	-	-	-					
	18	海事群							2							
餐旅管理系	17	餐旅群	-	25	-	1	5	12	1	5	5	-	4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	-	-	2	-	-	-					
	11	食品群		2	-	-	2	2	-	-	-					
海洋遊憩系	17	餐旅群	2	13	-	-	-	1	-	-	2	3	14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1	-	1	1	2	3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	-	1	-	-	-	-					
觀光休閒系	17	餐旅群	-	16	-	-	4	9	-	5	2	-	5	2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40	1	2	1	20	2	-	8					
	14	農業群		-	-	-	-	7	-	-	-					
合計			7	352	4	13	43	240	13	32	64	3	30	16	10	35

*離島生-養殖系：金門*1名、澎湖*2名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話：06-9264115#1122-1126、1162 網址：

<http://www.npu.edu.tw>

107 學年度本校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附件 4

招生管道	學生報名資格 1	學生報名資格 2	本校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及篩選結果公告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學校書面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	志願序填寫時間	錄取生放榜/報到/放棄
高中生申請	1. 應屆高中生普通類學生 2. 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高職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需參加學測	35 名 電信工程系 15 名 水產養殖系 10 名 航運管理系 5 名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名	集體報名： 3/19-3/22 個人報名： 3/19-3/23 繳費： 3/19-3/22	3/29-4/10 繳交資料及上傳書審資料	4/11-4/13 中午 12 點止	4/25	106/4/21	1. 第一階段錄取生報到：4/25-5/18 中午 12 點止 2. 第二階段報到：5/18 下午 13 點-5/21 下午 17 點止 3. 放棄 5/21 下午 17 點止
特殊選才	符合各系資格者	不需學測及統測	7 (養殖系*1、食科系*2、航管系*2、遊憩系*2)	1/8-1/11	1/18-1/24		1/29	1/30-2/1	2/6 放榜 2/12 中午前報到
繁星	1. 高職應屆畢業生。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3. 在校成績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4. 各考生就讀學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考生 5. 每生可填 25 個志願	不需學測及統測	32	3/14-3/30 報名				4/20-4/24	5/3 放榜 5/11 前報到
技優	1. 符合簡章所訂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類之學生 2. 每生可填 5 個志願	不需學測及統測	64	5/9-5/15	5/24-5/29	6/6-6/17	6/25	6/27-6/29	7/4 放榜 7/13 前報到

107 學年度本校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附件 4

招生管道	學生報名資格 1	學生報名資格 2	本校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及篩選結果公告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學校書面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	志願序填寫時間	錄取生放榜/報到/放棄
甄選入學	1. 高職生。 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 3. 每生可填 3 個志願	需參加統測	一般生：352 低（中低）收入戶生：4 原住民：13 離島生：43 （澎湖*42、金門*1）	5/23-6/1	6/5-6/14	6/15-7/30 面試、實作 6/24(北中南本校 4 區處理)	7/4	7/4-7/7	7/11 放榜 7/17 前報到
聯登	1. 高職生。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 *7/18-7/24 回流名額調查。 *7/26 聯登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需參加統測	一般生：240 原住民：13	7/12-7/23				7/26-7/31	8/7 放榜 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
運動績優甄試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體育大學主辦）		3(項目:划船*1、定向越野*2)						
運動績優單招	符合資格者		30 (養殖系*3、遊憩系*14、餐旅系*4、外語系*4、觀休系*5)	網路報名： 10/3/30 起 10/4/30 止 准考證列 印：107/5/8	考試項目：書面審查、術科考試。 考試地點：本校澎湖考區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 考試日期：107/5/12（六）				107/5/18 放榜 107/5/25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7/6/15 備取生報到截止

107 學年度本校日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附件 4

招生管道	學生報名資格 1	學生報名資格 2	本校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及篩選結果公告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學校書面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	志願序填寫時間	錄取生放榜/報到/放棄
身心障礙甄試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16 (資工系*2、電機系*3、外語系*3、物管系*2、航管系*4、觀休系*2)	106 年 12 月中旬				5 月上旬	5 月中旬放榜
身心障礙單招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10 (資工系*1、電機系*2、物管系*4、航管系*1、觀休系*2)	4 月下旬 考試項目：書面審查、面試		6 月中旬考試			6 月中旬錄取名單公告、報到
106-2 轉學考	符合規定者 (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2 年級：日間部*78、進修部*33 3 年級：日間部*125、進修部*33 暫定名額；請詳閱簡章。	網路報名： 106/11/23-106/12/20 考試項目：書面審查					107/1/19 放榜 107/1/31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7/4/2/9 備取生報到截止

招生管道	全國優先免試	南區聯合免試
學生 報名資格 1	國中應屆畢業生。	1. 國中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
學生 報名資格 2	參加會考	參加會考
招生名額	電機科： 一般生：7 名 大陸探親子女：1 名 原住民生：1 名 身障生：1 名 派外人員子女：1 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1 名 蒙藏生：1 名 僑生：1 名 退伍軍人：1 名	電機科： 一般生：17 名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07/6/21)
報名時間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107/5/21-107/5/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7/6/20-107/6/28 2.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7/7/1-107/7/2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志願序 填寫時間	107/6/7 -107/6/11	-
報到 通知單寄送	-	107/7/6 (招生學校網頁公告：第 1 次 107/7/6) (招生學校網頁公告：第 2 次 107/7/10)
放榜	107/6/13	現場分發報到：107/7/11
錄取生 報到/放棄	107/6/13-107/6/15	107/7/11-107/7/16


NP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度報告

校園綠化

總務處

107年01月03日



NP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月盤點並規劃校內綠化空間



圖例:
■ 喬木區
● 喬木區
■ 步道
* 新植南洋杉 (樹距約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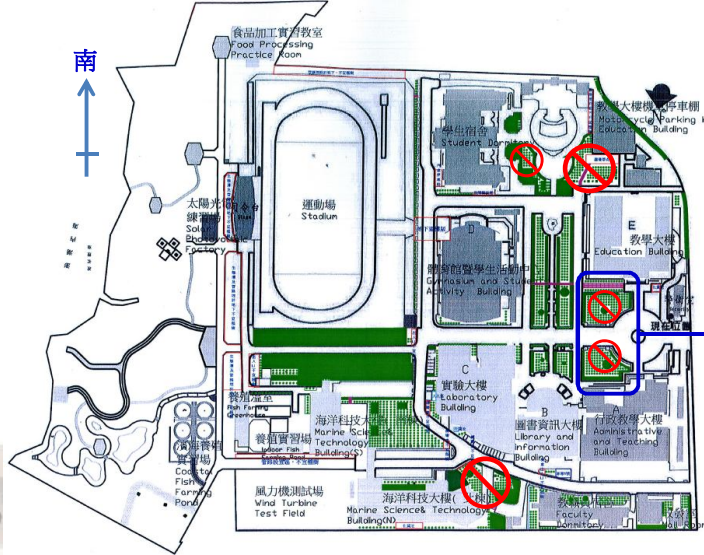
總計約1526棵!
約需533萬元

校園位置圖(綠化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11月，拜訪林務公園管理所，以及實地會勘...



若有造景經費將優先規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2月，造林計畫區域定案如下圖，樹種以**南洋杉**為主，輔以**矮灌木**，如白海桐...





未來

- 協辦3月17日（暫訂）植樹節。
請學務處協助活動的進行，包括活動桌椅、社團協調和活動人車的引導...等。
- 1月10日 14:30於本校海科大樓會議室召開協調會。
請學務處派人與會。



Thank You



研發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應用外語系	53	45	84.9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7	52	91.23%	
資訊管理系	82	78	95.12%	
電機工程系	46	38	82.61%	
資訊工程學系	43	32	74.42%	
電資系	5	5	100.00%	
電信工程學系	35	26	74.29%	
食品科學系	46	36	78.26%	
食品科學研究所	8	7	87.50%	
水產養殖系	50	48	96.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1	1	100.00%	
餐旅管理系	60	49	81.67%	
觀光休閒系	140	103	73.5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	8	1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39	90.70%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系	15	13	86.67%	
航運管理學系	50	33	66.00%	
總計	學士	705	579	82.13%
	碩士	37	34	91.89%

*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皆超過 60%。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來文(106)資數字第 1061001948 號函來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應用外語系	44	42	95.45%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	39	95.12%	
資訊管理系	62	58	93.55%	
電機工程系	49	36	73.47%	
資訊工程學系	27	22	81.48%	
電資系	5	4	80.00%	
電信工程學系	47	36	76.60%	
食品科學系	42	31	73.81%	
食品科學研究所	6	6	100.00%	
水產養殖系	49	48	97.96%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7	6	85.71%	
餐旅管理系	48	41	85.42%	
觀光休閒系	141	86	60.99%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6	15	93.7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27	100.00%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系	18	16	88.89%	
航運管理學系	46	39	84.78%	
總計	學士	623	505	81.06%
	碩士	52	47	90.38%

*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皆超過 60%。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來文(106)資數字第 1061001948 號函來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應用外語系	46	40	86.9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46	97.87%
行銷與物流系暨服務業管理	14	13	92.86%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資訊管理系		84	78	92.86%
電機工程系		45	33	73.33%
電資系		4	3	75.00%
資訊工程學系		38	24	63.16%
電信工程學系		37	23	62.16%
食品科學系		44	27	61.36%
食品科學研究所		5	4	80.00%
水產養殖系		43	42	97.67%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3	3	100.00%
觀光休閒系		155	106	68.39%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2	9	75.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42	97.67%
航運管理學系		48	38	79.17%
總計	學士	681	539	79.15%
	碩士	38	32	84.21%

*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皆超過 60%。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來文(106)資數字第 1061001948 號函來辦理。

推動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作業

學校協助行程事項

學校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訪評日期：民國107年1月3日星期三(09：00AM ~ 18：30PM)

學校準備事項：

1. 煩請學校於實習機構 1 準備實習機構和學校合作相關資料、晤談名冊及下午學校簡報各5份，並安排相關人員陪同進行機構訪評。
2. 本次訪評由台評會統一安排委員交通前往實習機構及學校，煩請於實習機構及學校大門口進行會場指引。
3. 請將實習相關資料依訪評項目放置於學校會議室以利委員訪查。
4. 訪評當日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留校，以便委員諮詢相關事宜。

實地訪評實習機構如下：

訪評順序	名稱	地址
實習機構1	鴻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4樓之2
實習機構2	圓山大飯店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煩請學校先行連絡實習機構確認，若有任何行程上之疑問，敬請與台評會駱菟柔小姐聯繫（02-33431109，0921-901036），非常感謝！

推動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訪評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30分) —	委員於實習機構 進行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到實習機構先行溝通(由學校提供下午返校之簡報內容及訪評之實習機構背景資料)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覆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學生/教師) ➢學校實習相關負責人員需陪同
09:30-10:30 (60分)	實地機構 1 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實習機構由熟悉實習業務代表出席與委員進行交流) ➢參訪學生實習場域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
10:30-11:00 (30分)	搭車至實習機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時間 30 分鐘
11:00-12:00 (60分)	實地機構 2 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實習機構由熟悉實習業務代表出席與委員進行交流) ➢參訪學生實習場域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
12:00-14:00 (120分)	前往學校、午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進行內部討 ➢午餐
14:00-14:30 (30分)	相互介紹、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整體現況
14:30-15:30 (60分)	查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15:30-16:00 (30分)	實習代表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級實習委員會委員及實習業務一級主管、各系所承辦實習業務主管/行政人員、實習輔導教師或導師等代表晤談(一對一)
16:00-16:30 (30分)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與學校進行溝通、釐清
16:30-18:30 (120分)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 撰寫評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校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 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

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

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

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p> <p>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p> <p>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p> <p>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查本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七六六二B號令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增列第四款予以明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四、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p> <p>(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p> <p>(二)海外僑校之教師。</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p> <p>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p> <p><u>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u></p> <p><u>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u></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p>	<p>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p> <p>(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p> <p>(二)海外僑校之教師。</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p> <p>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p> <p>四、前三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u>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p> <p>(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p>	
---	--	--

<p>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p> <p>(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二)副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三)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p> <p>(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p>	<p>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二)副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三)講師：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p> <p>(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三)助理教授：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p>	
--	---	--

<p>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p>(三)助理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p>(四)講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p>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p>	<p>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p>(四)講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p>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p>	
--	---	--

<p>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p>	<p>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第五點規定「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

<p>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p>	<p>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六、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七、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八、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公立大</p>	<p>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爰參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p> <p>三、茲以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研究人員，實務上多比照教師辦理評鑑。又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多訂有表現績優（例如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獲服務學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等）得免接受評鑑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p>
--	--	--

<p>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u>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u>，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二、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p>	<p>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九、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p> <p>十一、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十二、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p>	<p>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者，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為服務成績優良。</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曾任專科以上學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款次遞移。</p> <p>五、另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次查本部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八〇三號函規定，依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p>
--	--	---

<p>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p> <p><u>十三</u>、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p>		<p>計提敘薪級；復查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三〇一六九號函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再查本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七六六二B 號令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爰於第一項第九款增列大專教師職前曾任上開年資以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為服務成績優良。</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p>	<p>本條未修正。</p>

<p>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p>	<p>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p> <p>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p> <p>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p> <p>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p> <p>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p> <p>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本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七六六二B號令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比照本條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p> <p>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p> <p>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為符合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大專校院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與研究人員年資、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
- 二、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 四、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主計室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25,343,848.00	31,237,000	-5,893,152.00	-18.87	488,244,014.00	462,205,000	26,039,014.00	5.63
教學收入	172,693,000	-2,310,945.00	5,200,000	-7,510,945.00	-144.44	177,368,699.00	180,043,000	-2,674,301.00	-1.49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5,331,580.00	0	-5,331,580.00		106,590,507.00	125,853,000	-19,262,493.00	-15.31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4,261,448.00	-4,710,000	448,552.00	-9.52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3,020,635.00	5,000,000	-1,979,365.00	-39.59	72,593,183.00	56,500,000	16,093,183.00	28.48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2,446,457.00	2,400,000	46,457.00	1.9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50,441.00	0	50,441.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50,441.00	0	50,44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27,654,793.00	26,037,000	1,617,793.00	6.21	310,824,874.00	282,162,000	28,662,874.00	10.1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3,512,000.00	23,512,000	0.00		251,030,000.00	251,03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4,106,053.00	2,500,000	1,606,053.00	64.24	58,473,984.00	30,000,000	28,473,984.00	94.91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36,740.00	25,000	11,740.00	46.96	1,320,890.00	1,132,000	188,890.00	1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8,259,303.00	43,842,000	4,417,303.00	10.08	488,932,476.00	500,790,000	-11,857,524.00	-2.37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9,713,519.00	34,704,000	5,009,519.00	14.43	385,652,535.00	391,412,000	-5,759,465.00	-1.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33,644,958.00	29,634,000	4,010,958.00	13.53	336,813,828.00	339,812,000	-2,998,172.00	-0.88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5,988,428.00	4,887,000	1,101,428.00	22.54	47,670,243.00	49,722,000	-2,051,757.00	-4.13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80,133.00	183,000	-102,867.00	-56.21	1,168,464.00	1,878,000	-709,536.00	-37.78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506,459.00	1,193,000	313,459.00	26.27	9,514,903.00	11,475,000	-1,960,097.00	-17.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506,459.00	1,193,000	313,459.00	26.27	9,514,903.00	11,475,000	-1,960,097.00	-17.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009,750.00	7,942,000	-932,250.00	-11.74	92,539,610.00	97,009,000	-4,469,390.00	-4.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009,750.00	7,942,000	-932,250.00	-11.74	92,539,610.00	97,009,000	-4,469,390.00	-4.61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29,575.00	3,000	26,575.00	885.83	1,225,428.00	894,000	331,428.00	37.07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29,575.00	3,000	26,575.00	885.83	1,225,428.00	894,000	331,428.00	37.07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22,915,455.00	-12,605,000	-10,310,455.00	81.80	-688,462.00	-38,585,000	37,896,538.00	-98.22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5,306,370.00	1,304,000	4,002,370.00	306.93	23,075,517.00	14,896,000	8,179,517.00	54.91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5,306,370.00	1,304,000	4,002,370.00	306.93	21,529,851.00	14,045,000	7,484,851.00	53.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4,672,259.00	1,117,000	3,555,259.00	318.29	15,078,714.00	12,287,000	2,791,714.00	22.72
受贈收入	800,000	112,001.00	100,000	12,001.00	12.00	4,249,125.00	800,000	3,449,125.00	431.14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2,080.00	17,000	-4,920.00	-28.94	582,920.00	183,000	399,920.00	218.54
雜項收入	850,000	510,030.00	70,000	440,030.00	628.61	1,619,092.00	775,000	844,092.00	108.92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072,185.00	1,662,000	410,185.00	24.68	15,098,734.00	17,693,000	-2,594,266.00	-14.6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2,072,185.00	1,662,000	410,185.00	24.68	15,098,734.00	17,693,000	-2,594,266.00	-14.66
雜項費用	20,051,000	2,072,185.00	1,662,000	410,185.00	24.68	15,098,734.00	17,693,000	-2,594,266.00	-14.6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3,234,185.00	-358,000	3,592,185.00	-1,003.40	7,976,783.00	-2,797,000	10,773,783.00	-385.19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19,681,270.00	-12,963,000	-6,718,270.00	51.83	7,288,321.00	-41,382,000	48,670,321.00	-117.6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65,007,024	63,149,967	0	63,149,967	97.14	-1,857,057	-2.86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5,200,000	2,038	0	2,038	0.04	-5,197,962	-99.96	本工程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5,200,000	0	0	0	0.00	-5,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因業務需要，預算數預計流至機械及設備費執行。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24,107,000	27,821,244	0	27,821,244	115.41	3,714,244	15.41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24,107,000	27,821,244	0	27,821,244	115.41	3,714,244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8,900,000	8,308,515	0	8,308,515	93.35	-591,485	-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8,900,000	8,308,515	0	8,308,515	93.35	-591,485	-6.65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9,189,125	0	19,189,125	113.79	2,325,125	13.79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3,622,186	0	13,622,186	80.78	-3,241,814	-19.22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5,566,939	0	5,566,939		5,566,939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65,007,024	63,149,967	0	63,149,967	97.14	-1,857,057	-2.86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5,200,000	2,038	0	2,038	0.04	-5,197,962	-99.96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24,107,000	27,821,244	0	27,821,244	115.41	3,714,244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8,900,000	8,308,515	0	8,308,515	93.35	-591,485	-6.65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9,189,125	0	19,189,125	113.79	2,325,125	13.79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65,007,024	63,149,967	0	63,149,967	97.14	-1,857,057	-2.86		

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p> <p>(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p> <p>(二)執行下列計畫：</p>	<p>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p> <p>(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p> <p>(二)執行下列計畫：</p>	
<p>六、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p> <p>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p> <p>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3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p>	<p>六、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p> <p>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p> <p>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3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p>	<p>1. 配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p> <p>2. 代課鐘點費費之核計依各計畫或契約所訂支付，故刪除其計算方式。</p>
<p>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p>	<p>十六、條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p>	<p>本校教師課代課補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予以修正。</p>
刪除	十七條	本校教師課代課補

		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予以刪除。
十七條	十八條	條次變更
刪除	十九~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課代課補課辦法已訂相同條文，予以刪除。
十八條	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 (一) 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

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依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 ~~十七~~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

~~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主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十八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106年12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及學生代表；並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規定組成之。其依選舉方式產生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開會時除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以行使職權外，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除當然代表依其職務異動變更外，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進修、退休、離職、休假六個月以上或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原所屬單位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應於就任該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提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二週前以書面提出，並先經程序小組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事項審查通過後提會審議。

前項程序小組由主任秘書(兼召集人)、人事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作成併案、不列入議程及排定議案順序之決議，若提案決議併案或不列入議程，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事項，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提議。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代表發言每議案至多二次，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若違反前述原則而有延滯議程之虞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中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票及廢票視為無效票，不予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有效票多數一方之意見為可決。但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以及停止討論或暫停實施本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為通過。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中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並配合業務統整新設、整併現有組織，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一、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系級單位。(修正第 3 條)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執掌與主管選派。(第 8 條、第 20 條)
- 三、配合組織業務整併，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館。(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
- 四、調整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第 25 條)
- 五、各項會議成員配合修訂調整。(修正第 26 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以及藝文活動，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二十五條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工程系。</p> <p>(四)電信工程系。</p> <p>(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資訊管理系。</p> <p>(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航運管理系。</p> <p>(四)應用外語系。</p> <p>(五)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餐旅管理系。</p> <p>(三)海洋遊憩系。</p> <p><u>四、共同教育委員會：</u></p> <p><u>(一)通識教育中心。</u></p> <p><u>(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工程系。</p> <p>(四)電信工程系。</p> <p>(五)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資訊管理系。</p> <p>(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航運管理系。</p> <p>(四)應用外語系。</p> <p>(五)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p> <p>(二)餐旅管理系。</p> <p>(三)海洋遊憩系。</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一、新增第1項第4款。</p> <p>二、為統整共同教育資源，推升本校學生就業能力，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系級單位。</p> <p>三、配合109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改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本條第3項。</p>

	<p>更與停辦。</p> <p><u>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u></p>			
第八條	<p><u>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以及藝文活動，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p> <p><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u></p>	第八條	<p>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一、配合新設共同教育委員會，明訂單位性質、執掌及主管資格與任期。通識教育中心已規定於第 20 條，維持現有規定，爰不另行規範。</p> <p>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本校各類專案教師均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現有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將以專案教師為主要成員，為預留用人彈性，爰以「教學人員」涵括各類專案教師。另同一用語已涵括本校專任各類教師。</p> <p>三、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第九條	<p>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第九條	<p>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p>配合圖書資訊館更名為圖書館，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文字。</p>

<p>三、總務處 四、圖書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一、配合圖書資訊館名稱變更為圖書館修正本條第1項文字。 二、與組織整併，刪除第1項後段文字、第2項及第3項前段文字，保留職員設置，併入第1項條文。</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p>	<p>配合國際事務業務增長與拓展，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p>

<p>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u>國際事務組三</u>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一、配合單位名稱修訂，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教師兼任主管文字。</p> <p>三、新增第2項，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主管遴聘及任期條文，</p> <p>四、其餘項次遞移。</p>
<p>第二十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p>	<p>第二十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p>	<p>配合 109 學年度起通識</p>

<p>條</p>	<p>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u>或主任委員</u>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u>或主任委員</u>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u>或主任委員</u>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p>	<p>條</p> <p>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p>	<p>教育中心移屬共同教育委員會，增修部分文字。</p>
----------	--	--	------------------------------

<p>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六、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修訂本條部分文字。</p> <p>二、配合會議成員減量，刪減部分當然代表。</p> <p>三、明訂各類代表人數，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p>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

<p>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配合單位名稱調整，修訂會議成員文字。</p>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

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

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

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

<p>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部條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以及藝文活動，並辦理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之管理及服務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

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

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三十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六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現行全文)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77774號函准予核定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6715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

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

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訂定，增修為本要點法源依據之一。</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p>	<p>「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所列10款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列5款多數重複規範，爰以現有規範其他舞弊情形涵括，以明定辦理程序。</p>

<p>序情節嚴重。</p> <p>(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p>	<p>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u>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u></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增列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p>

<p><u>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u></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訂定，增列為本點依據之一。</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
-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凡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

系公正學者參與。

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校教評會，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

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考法規：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 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

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u></p>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新增本點條文內容。併入本要點原第五點規定。
<p><u>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之一點修正新增本點條文內容。</p> <p>2. 新增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p> <p>3. 點次遞移。</p>
<p><u>四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u></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u>(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p> <p><u>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u></p> <p><u>(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u>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 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2. 新增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以及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p>
<p><u>五三、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p> <p><u>(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p> <p><u>(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u>(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u></p>	<p>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p> <p>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p> <p>2. 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入規範。</p>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p><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p>		
<p><u>六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1. 同上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p> <p>2. 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擬不予限制。</p>
<p><u>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新增本點條文內容。</p> <p>2. 增列兼職費支給規定。</p>
<p><u>八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u></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p>	<p>1. 教師兼職案件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因涉產學合作契約簽定與職行、學術回饋金</p>

<p>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曾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曾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收取等事項，是類案件應會辦研發處。</p> <p>2. 點次遞移</p>
<p>九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點次遞移</p>
<p>十一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p>	<p>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按教師在學校支領薪資至少收取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未繳交者不予同意該兼</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p> <p>2. 配合教育部放寬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p>

<p>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u></p>	<p>職。</p>	<p>為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p>
<p><u>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u></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新增本點條文內容。 2. 本校有關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以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業已規範於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u>十二</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遞移</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通過

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夜間部及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二、二年制夜間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p>	<p>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夜間部：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二、二年制夜間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一項文字，及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夜間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夜間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原第二款條號變更為第三款，另新增第二款</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p>	<p>區分二年制及五年制「所修學分數」規定、新增五年制學分規定</p>

<p>(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二、五年制：</p> <p>(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p>	
<p>第十二條 本校二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u>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u>。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新增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u>積分</u>。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u>積分</u>之總和為<u>積分總數</u>。 四、以學分總數除<u>積分總數</u>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u>學分積</u>。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u>學分積</u>之總和為<u>總學分</u>。 四、以學分總數除<u>總學分積</u>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p>	<p>修正第一、三、四款文字</p>
<p>第四十條 五、<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u>。</p>	<p>第四十條 五、<u>經本校訓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u>。</p>	
<p>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條</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訴，…；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條</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刪除「條」字</p>